

# 三门县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改造项目（一期）-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预公示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改造项目（一期）-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于 国有资金，招标人为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台州景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次为三门县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改造项目（一期）-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项目所包含的采购、安装等（详见第二章技术规格书）。

2.2 主要内容：投标人需按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技术规格书、招标人的要求等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2.3 本项目预算审核价：2287429 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035812 元

2.4 供货期：30 天内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应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的制造商。
- 3.2、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
- 3.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投标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供水设备生产许可批件。

###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http://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台州景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1312229795@qq.com](mailto:1312229795@qq.com)。联系电话：13867652617 联系人：吴春莲。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 20 号

联 系 人：黎春鸯

联系电话：13968518611

招标代理人：台州景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89 号一单元 201  
室

联 系 人：吴春莲 联系电话：0576-83519809